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 主要交易、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 建議公開發售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6) 恢復買賣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LED賣方與LED買方訂立LED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LED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ED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LED銷售股份，LED代價最多為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86,000,000港元）（可作調整）。LED代價將以現金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LED完成時，通達 BV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ED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中油潔能財務、Smartcon及東源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據此，(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將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5,328,087港元。

於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完成時，信誠融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之主要股東。因此，Smartc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融資租賃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均已獲行使），籌集不少於約24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27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售。

按將發行最少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800,000港元。按將發行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900,000港元。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在僅扣除開支後將約為0.2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50%，另將相當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其為中航工業國際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中航工業國際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發售股份），當中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但不會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或發行的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佣金為包銷商所包銷之總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之1.7%，將由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將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包銷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向其進行補償。

於本公佈日期，中航工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而於68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中航工業國際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其目前實益擁有以及於記錄日期將仍實益擁有最少687,730,000股股份；(ii)其不會以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包銷商支付認購股款之日期止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中航工業國際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以該等股份設置任何權利，亦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中航工業國際所控制而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該等公司的股份權益；(iii)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承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687,730,000股股份之全部權利配額；及(iv)其將不會申請認購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於法律及實際情況許可，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其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而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約為3,600,000港元，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應付之總包銷佣金超過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包銷佣金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至包銷協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均須因而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請各位垂注，LED收購事項、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均為獨立事項而並非以其他各項之完成為條件。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中航工業國際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而中航工業國際於68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23%。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承諾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批授，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特別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分別向Smartcon及東源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鑑於(i) 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為本公司股東Billirich之控股公司；及(ii)東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而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條款並無擴展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執行人員之同意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於LED完成後之新業務組合，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G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a)根據LED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據此發行代價股份；(b)更改公司名稱；及(c)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獨立股東批准(a)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及(b)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參與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Billirich、東源、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Smartcon、東源、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亦為包銷商之董事，因此不適宜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再作公佈。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LED收購事項之詳情；(ii)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v)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ii) LED集團之財務資料；(viii)天旭恒源之估值報告；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鑑於需要大量時間編製有關LED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收錄於通函，通函將延期寄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再作公佈。

待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1. 主要交易

1.1 LED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買方： 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1. TCC Capital Corp.，其出售通達 BVI之19%；
 2.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其出售通達 BVI之49%；
 3.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其出售通達 BVI之29%；及
 4.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其出售通達 BVI之3%。

TCC Capital Cor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周治偉先生全資擁有。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任魯燕先生全資擁有。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尤永熙先生全資擁有。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黃循新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於LED收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LED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於LED收購協議日期，LED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LED收購協議之主題事項

根據LED收購協議，LED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ED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LED銷售股份。

於LED完成時，通達 BV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D代價

LED代價須為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項下服務合同價值的5%，再加上天旭恒源之註冊資本於LED完成日期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之數。LED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

- (i) 預期天旭恒源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項下所帶來之估計最高總服務合同價值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按此計算，其5%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7,600,000港元）（「可變代價」），當中

- (i)可變代價之三分之一(即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0港元))須由LED買方以等值港元(按當時通行匯率計算)現金向LED賣方支付;及(ii)可變代價之其餘三分二(即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100,000港元))須由LED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向LED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如有)之方式支付;及
- (ii) LED賣方擬於LED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港元)之額外權益的方式向天旭恒源注資(「固定代價」),則LED買方須於LED完成時以等值港元(按當時通行匯率計算)現金向LED賣方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LED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在LED收購協議條款之規限下,LED代價最多為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86,000,000港元)。

LED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可變代價:

- (i) LED買方須於LED完成時以現金向LED賣方初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初步付款」);
- (ii) 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起計之五個營業日內,LED買方須就LED收購協議日期至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止期間內正式簽訂及生效之服務合同,以現金向LED賣方支付相等於服務合同價值之0.5%的總額,有關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港元)(「中期現金付款」);
- (iii) 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起計之五個營業日內,LED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LED賣方發行適當之完整數目代價股份(其總值須最接近中期現金付款)(「中期代價股份」),而於中期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內,LED賣方不得將中期代價股份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及

- (iv) 在下文「LED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之調整的規限下，LED買方須向LED賣方支付(i)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300,000港元)減去中期現金付款之最終現金付款(「**最終現金付款**」)；及(ii)按當時通行匯率計算相當於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100,000港元)之港元等值的餘額減去中期代價股份按發行價計算之價值(「**最終結餘付款**」)，須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如有)之方式支付(最終現金付款及最終結餘付款統稱為「**最終付款**」)。最終付款之金額將於計及相關調整後由投資委員會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釐定。

LED代價之基準

LED代價乃LED賣方與LED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i)LED集團之前景；(ii)下文「進行LED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論述進行LED收購事項之得益；(iii)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帶來之估計最高估計總服務合同價值；及(iv)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天旭恒源的市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7,600,000港元)此項LED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該估值報告若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視為溢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LED代價之調整

倘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投資委員會釐定總服務合同價值為相等於或高於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

- (i) LED買方須以現金向LED賣方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300,000港元)減任何中期現金付款之數；及
- (ii) 最終結餘付款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倘若根據當時通行匯率計算之最終結餘付款為相等於或少於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LED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LED賣方發行相當於最終結餘付款之價值的有關完整數目之代價股份；及

- (b) 倘若根據當時通行匯率計算之最終結餘付款為高於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LED買方須(1)以促使本公司向LED賣方發行不多於650,127,425股代價股份減中期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及(2)以現金向LED賣方支付多出之數。

倘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投資委員會釐定總服務合同價值為相等於或低於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則最終付款須調整至零，而LED買方獲全面解除根據LED收購協議向LED賣方支付任何進一步LED代價之規定。

倘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投資委員會釐定總服務合同價值為高於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但低於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則最終付款須調整如下（「**經調整最終付款**」）：

經調整最終付款 = 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之服務合同價值 x 5% - 人民幣10,000,000元 - 中期現金付款 - 按發行價計算的中期代價股份之價值

LED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

- (i) 經調整最終付款之以下部份（「**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須由LED買方以現金向LED賣方支付：

投資委員會釐定之
服務合同價值 x 5%
3 - 人民幣10,000,000元 - 中期現金付款

及

- (ii) 經調整最終付款之餘下部份（「**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經調整最終付款 - 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

須由LED買方按以下方式向LED賣方支付：

- (a) 倘若根據當時通行匯率計算之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為相等於或少於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LED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LED賣方發行相當於最終結餘付款之價值的有關完整數目之代價股份；及
- (b) 倘若根據當時通行匯率計算之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為高於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LED買方須(1)以促使本公司向LED賣方發行不多於650,127,425股代價股份減中期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及(2)以現金向LED賣方支付多出之數。

LED代價之暫扣

若任何服務合同於相關發放日期前成為問題合同，LED買方將有權暫扣任何最終付款或經調整最終付款之部份或全部金額（按現金佔三分之一及代價股份佔三分之二之比例）。LED買方暫扣之金額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5\% \times$ 問題合同合計價值（「**暫扣金額**」，當中的三分之一現金部份稱為「**暫扣現金金額**」，而代價股份所佔的三分之二部份稱為「**暫扣代價股份金額**」）

當所有尚欠服務費已根據有關問題合同之條款由天旭恒源全數收取，LED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LED賣方支付有關問題合同之任何暫扣金額(a)通過發放相等於有關問題合同之暫扣現金金額之款額；及(b)通過發行合計價值相等於有關問題合同之暫扣代價股份金額之代價股份。

發放最終付款

LED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LED賣方支付任何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

- (i) 發放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之首階段：於LED買方以現金收回LED買方之投資的50%後，LED買方將向LED賣方發放任何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減任何暫扣現金金額的50%（「**首個發放日期**」）；

- (ii) 發放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之第二階段：於LED買方以現金收回LED買方之投資的80%後，LED買方將向LED賣方發放任何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減任何暫扣現金金額的30%（「第二發放日期」）；及
- (iii) 發放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之第三階段：於LED買方以現金收回LED買方之投資的100%後，LED買方將向LED賣方發放任何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減任何暫扣現金金額的20%（「最終發放日期」）。

LED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LED賣方支付任何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

- (i) 發放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之首階段：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減任何暫扣代價股份金額的50%，將由LED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首個發放日期向LED賣方發行等額代價股份及支付有關金額之現金(如有)之方式而向LED賣方支付；
- (ii) 發放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之第二階段：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減任何額外暫扣代價股份金額的30%，將由LED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第二發放日期向LED賣方發行等額代價股份及支付有關金額之現金(如有)之方式而向LED賣方支付；及
- (iii) 發放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之第三階段：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減任何暫扣代價股份金額的20%，將由LED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最終發放日期向LED賣方發行等額代價股份及支付有關金額之現金(如有)之方式而向LED賣方支付。

先決條件

LED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重組計劃已告完成而LED買方對此感到合理滿意，以及LED買方須已收到中國政府當局就重組計劃授出之相關批准的核證本；

- (ii) LED賣方須已辦妥有關天旭恒源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包括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代表)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一切事宜,並且向具管轄權之中國審批當局取得批准證明書而LED買方對此感到滿意;
- (iii) LED買方須已收到由其合理接納之法律顧問按協定形式向(其中包括)其出具之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意見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ED收購協議、LED收購事項、重組計劃、服務合同及根據前述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 (iv) LED買方須已合理信納有關(其中包括)其及其專業顧問就LED集團之業務、法律及財務事宜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
- (v) LED買方須已收到以下各項之副本:(i)天旭恒源與其供應商已訂立或擬訂立而其條款符合協定形式之所有供應商合同;及(ii)有關根據服務合同擬進行之項目的一套完整材料而LED買方對此感到滿意,有關材料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測及分析、行業分析、有關向天旭恒源供應之貨品、產品及設備之技術範疇的規格及資料,以供其履行於相關服務合同項下之責任;
- (vi) 股東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批准LED收購事項,特別是根據LED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 (vii) 聯交所批准根據LED收購協議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 LED買方須已收到其合理接納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協定形式出具之估值報告,顯示天旭恒源之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7,600,000港元);
- (ix) LED買方須已收到其合理接納之獨立合資格會計師以協定形式出具之驗資報告,顯示LED集團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不少於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

- (x) 各LED賣方及通達 BVI均已按協定形式就根據LED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同意，以及按協定形式就LED銷售股份豁免彼等在以下方面之任何權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豁免所有有關根據LED收購協議轉讓LED銷售股份或其他事宜之轉讓限制(不論是否載於通達 BVI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豁免LED賣方在收購LED銷售股份及隨賣權及／或其他同售權方面之參與權及／或優先購買權及／或優先拒絕權(如有)，不論有關權利是否根據通達 BVI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規定而產生；

而有關同意及豁免不得於LED完成前被撤回或修訂；

- (xi) 有關重組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須已由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當局)授出以及於LED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或修訂；
- (xii) LED買方須已收到各LED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於會議上正式通過並符合協定形式之決議案的核證本，有關決議案乃關於批准LED收購事項及授權相關LED賣方履行其於LED收購協議以及相關LED賣方將簽立之各份其他文件項下之責任以及進行LED收購事項；
- (xiii) LED賣方須已收到LED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於會議上正式通過批准LED收購事項之決議案的核證本；
- (xiv) LED買方須已收到通達 BVI之董事會及股東於會議上正式通過並符合協定形式之決議案的核證本，有關決議案乃關於批准LED收購事項及授權LED集團簽立LED收購協議及履行其於LED收購協議以及LED集團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將簽立之各份其他文件項下之責任；

- (xv) LED買方須已收到天旭恒源各高級管理層以協定形式簽立之函件的核證本，有關函件載有相關高級管理層就不披露、不招攬及不競爭事宜而向LED集團作出之契諾及承諾；
- (xvi) LED買方須已收到完成管理賬目；
- (xvii) 各LED賣方於LED收購協議向LED買方提供之陳述及保證於LED完成時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在LED完成時以及於LED收購協議日期至LED完成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重覆作出）；
- (xviii) 自LED收購協議之日期以來，(a)LED集團整體而言之業務、營運、營運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管理層、資產或負債或其他事宜以及LED集團營運所在之市場，或(b)LED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全面履行其於LED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完成擬此進行的交易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xix) LED賣方已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LED收購事項妥為遵守所有報稅及存檔責任，包括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出具之國稅函2009第698號所規定之報告責任；及
- (xx) 概無任何中國政府或官方當局建議、頒佈或實行法案、法規或決定，而合理預期有關法案、法規或決定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後根據LED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簽立、交付或執行、LED收購事項之完成或LED集團任何成員於LED完成後之營運。

誠如上文所述，LED收購事項是獨立於公開發售及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完成。

LED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以向LED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份（條件(vi)及(vii)除外）。

各LED賣方已向LED買方承諾，將盡全力確保先決條件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而LED買方對此感到滿意。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獲LED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其時LED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是否進行LED收購事項將不會受到約束，而LED收購協議將不再有效，惟LED收購協議所載LED買方之若干權利及有關因LED收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申索除外。

LED完成

LED完成須於LED買方向LED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LED買方滿意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後，在LED買方與LED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日期作實，而LED完成無論如何須於該等條件實際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完成後承諾

LED買方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天旭恒源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在LED完成增至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1.2 代價股份

根據LED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77港元向LED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650,127,42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支付LED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可按上文「LED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代價股份將按LED賣方各自於通達 BVI之持股量而配發予LED賣方。

650,127,425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ii)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1%；及(iii)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代價股份及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4%。

發行價乃LED買方與LED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股份於目前市況之市價以及本集團於LED收購事項及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後之前景。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溢價約6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溢價約60.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溢價約67.6%；及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3港元溢價約69.1%。

1.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授特定授權，而代價股份將根據該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1.4 有關LED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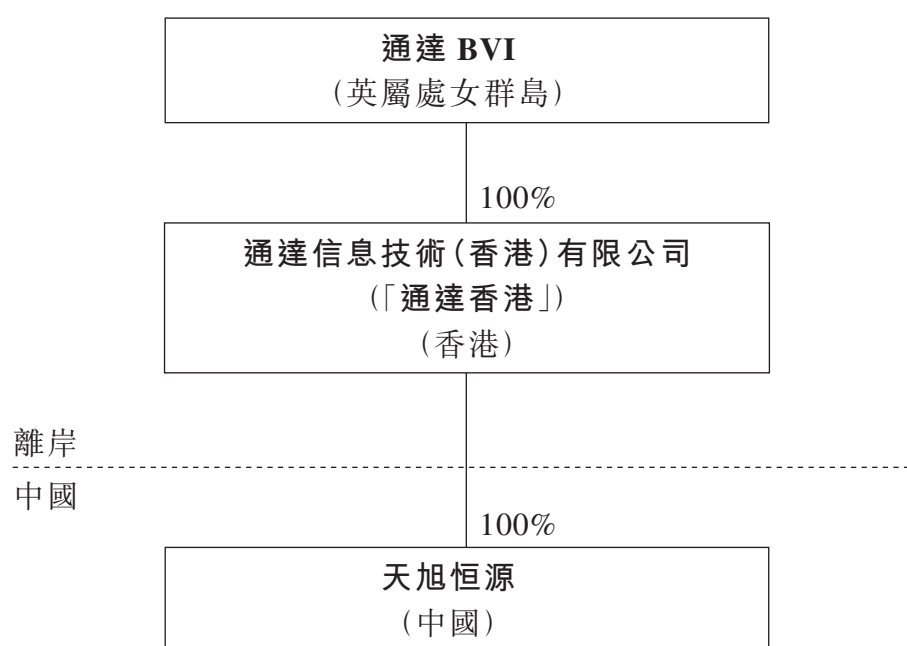
概覽

天旭恒源為LED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天旭恒源已訂立一項服務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29,800,000元(相當於約281,600,000港元)之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天旭恒源將於服務合同期內管理一些建設—擁有一轉讓(BOT)項目，以LED燈替換中國某些地區之現有街燈，以及為中國地方政府當局營運及維持可達到節能目的之設施。有關設施將於服務合同之年期結束時轉讓予政府。天旭恒源將根據服務合同收取固定之服務年費。根據LED收購協議，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帶來之估計總服務合同價值最高將為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服務合同年期為不少於八年及不多於二十年，有關投資之最低預期年度回報(即服務合同之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預期年度盈利，除以服務合同規定之總投資資本，再乘以100%)
為不少於經投資委員會批准／將批准之32%。

根據LED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投資委員會，其三名成員由LED買方指派，兩名成員由LED賣方指派。投資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審閱、核實及批准各項服務合同；就各項服務合同評估及釐定投資之預期年度回報；根據LED收購協議之條款計算及釐定服務合同價值以及LED代價之各項元素。

LED集團正進行重組計劃。下圖顯示LED集團於完成重組計劃後以及緊接LED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通達 BVI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通達香港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根據LED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以下為天旭恒源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即天旭恒源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人民幣)

收益	—
除稅前虧損淨額	(858,739)
	(相當於約(1,052,376)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858,739)
	(相當於約(1,052,376)港元)

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尚未確認任何收益，因為其手頭項目於期內尚未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天旭恒源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8,739元(相當於約439,631港元)。

根據LED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通達 BVI及通達香港均為最近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並未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1.5 進行LED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會繼續設法更有效的調配其資源，同時物色投資機遇，以擴大其盈利基礎，並為股東增值。董事相信，LED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實行在環保界別拓展業務策略之里程碑。

LED街燈比傳統鈉燈更節能、更環保。LED街燈比普通照明消耗少60-80%的能源。LED也有5至12年的更長和更穩定的可使用壽命，而高壓鈉燈則只得2至3年的壽命，因此LED街燈可降低本身之保養和維護費。此外，LED與常用於街道照明的高壓鈉燈相比，LED照明可提供更佳的顏色，能夠營造更舒適的視覺環境，為司機和行人提供更安全的環境。此外，LED照明不含汞和鈉等有毒物質，不會污染環境。

中國政府政策亦支持使用潔淨能源和採用節能技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此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於二零一六年或之前淘汰普通的白熾燈。LED街燈BOT業務模式在中國相對較新，在其他擁有雄厚市場潛力之國家亦然。僅就中國而言，於二零零七年為止便已有超過17,000,000盞LED街燈，而在中國政府的城鎮化工作推動下，LED街燈之數目正以每年10-20%的速度增長。目前中國的LED街燈BOT業務市場分散，現時並無顯著的領導公司。簡言之，LED街燈BOT市場誠為一項增長迅速及極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

董事相信，LED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在中國的LED街燈BOT市場中享有領導地位，並可獲得在爭取和管理LED街燈BOT項目之專業知識。若於LED收購事項後根據計劃發展LED業務，預期此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ED收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ED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LED賣方確認，於本公佈日期，LED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LED收購事項放棄投贊成票。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1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買方： 中油潔能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東源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Smartc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Smartcon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之主要股東。因此，Smartc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航工業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航工業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蒸氣能源供應以及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分銷直升機）。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東源為胡玉蘭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胡玉蘭女士目前為持有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之本公司股東。東源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東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主題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將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

融資租賃代價

Smartcon銷售股份及Smartcon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51,775,872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以促使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完成日期向Billirich（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東源銷售股份及東源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3,552,215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在融資租賃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融資租賃代價之基準

融資租賃代價乃中油潔能財務分別與Smartcon及東源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i)下文「進行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論述進行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得益；及(ii)融資租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約1,100,000港元之水平，而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應付及結欠Smartcon之股東貸款為數45,022,497港元而應付及結欠東源之股東貸款為數3,088,882港元。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收購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中提供之陳述及保證於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完成時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在融資租賃完成時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至融資租賃完成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重覆作出)；
- (ii) Smartcon及東源各別之董事會均已批准融資租賃收購事項而Smartcon及東源均已根據本身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完成批准程序；
- (iii) 中油潔能財務之董事會已批准融資租賃收購事項而中油潔能財務已根據本身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完成批准程序；
- (iv)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董事會批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vi) 已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政府、官方當局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給予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同意、豁免及授權(不論是根據法律、遵守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是獨立於LED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完成。

中油潔能財務可按其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以向Smartcon及東源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份（條件(iv)至(vi)除外）。

融資租賃完成

融資租賃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2.2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向Billirich（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結付Smartcon收購事項之Smartcon代價。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20,322,85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及(ii)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代價股份及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4,064,571.8港元（假設換股權獲全面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本金額

51,775,872港元

(2)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本公司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3)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有關金額於緊接利息支付日期前至到期日止期間的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予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4)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之任何營業日，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條件為：

- (i) 有關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在以往並無被換股或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及
- (ii) 在任何時間換股之有關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少於1,000,000港元，則有關部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全部(但不可部份)可作換股。

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運用以下算式計算：

$$n = \frac{x}{y}$$

當中

n =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完整數目)；

x = 所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相關部份；及

y = 於行使日期適用之換股價。

倘本公司獲悉緊接有關換股後將出現以下情況，換股權將不得由票據持有人行使（或倘透過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則本公司有權不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將換股通知視為無效）：

- (i) 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將會因為發行相關換股股份而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規例。

(5) 換股價

換股股份將以每股換股股份0.23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而換股價可於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變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現金或實物分派。為免生疑問，不會因為公開發售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0.235港元乃中油潔能財務與Smartcon計及於截至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換股價：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溢價約4.4%。

(6) 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一股股份之零碎部份，惟會就有關零碎部份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因換股而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記錄日期在其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授特定授權，而換股股份將根據該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7) 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有關出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以及符合(如適用)以下方面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的限制：

- (i) 聯交所(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ii)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上述獲准進行的可換股票據出讓或轉讓之對象並不可以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8)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可換股票據並不附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之任何表決權。

(9)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彼此之間的地位均等，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相同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效力條文給予優先地位之義務除外。

2.3 有關融資租賃集團之資料

概覽

信誠融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融資租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及擔保；(ii)在全球各地購置資產以進行融資租賃；及(iii)管理租賃中的資產之餘值。

於本公佈日期，信誠融資由本公司擁有約35.42%權益、Smartcon擁有約47.91%權益及東源擁有約16.67%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為信誠融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4,089,466	2,181,069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703,690	(6,374,87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46,578	(6,539,1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信誠融資之100%及64.58%權益所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2.4 進行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取得對信誠融資之全面控制，此舉則可促進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為中國業務(特別是將收購之LED業務)籌集資金之能力。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之主要股東。因此，Smartc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以

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特別交易，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收購守則之涵義」一節。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Smartcon、東源、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中航工業國際為Smartcon之控股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擁有687,7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3%。Smartcon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胡玉蘭女士為東源之實益擁有人，彼擁有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

3.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2,435,855,026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 不少於243,585,502.6港元及不多於277,705,502.6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50%，另將相當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

除未行使購股權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Billirich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倘Billirich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可換股票據，則其不會以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i)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權益或以該等可換股票據權益設置任何權利；或(ii)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換股。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4.9%；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折讓約14.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折讓約11.1%；及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3港元折讓約10.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本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

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於法律及實際情況許可，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有需要，董事會將就有關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倘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相關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

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之情況，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但除外股東不會獲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然而，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發售股份將首先供予有意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的合資格股東作額外認購申請。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可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董事將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除非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不足以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

- (ii) 視乎應用上述原則(i)後可供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餘下之額外發售股份或全部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

上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原則，須參照每手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實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以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作出。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宜考慮是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安排以本身之名義登記本身之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4. 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國際之
 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874,062,513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044,662,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即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扣除中航工業國際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認購之343,865,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7%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包銷商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包銷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航工業國際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中航工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而於68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中航工業國際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其目前實益擁有以及於記錄日期將仍實益擁有最少687,730,000股股份；(ii)其不會以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包銷商支付認購股款之日期止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中航工業國際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以該等股份設置任何權利，亦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中航工業國際所控制而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該等公司的股份權益；(iii)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承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687,730,000股股份之全部權利配額；及(iv)其將不會申請認購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責任不會因出現不可抗力事件而予以終止，且根據包銷協議概無其他條款令包銷商可據此有權在下文所載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終止本身之包銷責任。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可豁免包銷協議之條件。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終止。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合資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各自配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所用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所有發售股份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公開發售是獨立於LED收購事項及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完成。

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將無法達成，則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終止，且各方不得向包銷協議之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協議項下所訂明產生之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應計費用及開支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其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而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約為3,600,000港元，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應付之總包銷佣金超過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包銷佣金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考慮到當前市況，籌集長期權益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公開發售將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將發行最少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800,000港元。按將發行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900,000港元。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在僅扣除開支後將約為0.2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至包銷協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均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極度審慎。

7.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公開發售 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最後時限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預期時間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不成功或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8.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因為(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因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i)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iv)因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變動：

(i)(a)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以及 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 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 發行換股股份以及 因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 行使而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附註1) 季貴榮 包銷商	687,730,000	28.23%	1,031,595,000	28.23%	1,031,595,000	23.97%	1,251,917,859	27.67%	1,251,917,859	25.73%
	-	-	-	-	-	-	-	-	34,900,000	0.72%
	-	-	-	-	-	-	-	-	-	-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687,730,000	28.23%	1,031,595,000	28.23%	1,031,595,000	23.97%	1,251,917,859	27.67%	1,286,817,859	26.45%
姬輝	-	-	-	-	-	-	-	-	22,000,000	0.45%
TCC Capital Corp.	-	-	-	-	123,524,211	2.87%	123,524,211	2.73%	123,524,211	2.53%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	-	-	-	-	318,562,438	7.40%	318,562,438	7.04%	318,562,438	6.55%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	-	-	188,536,953	4.38%	188,536,953	4.17%	188,536,953	3.88%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	-	-	-	-	19,503,823	0.45%	19,503,823	0.43%	19,503,823	0.40%
LED賣方小計 (附註2)	-	-	-	-	650,127,425	15.10%	650,127,425	14.37%	650,127,425	13.36%
公眾股東	1,748,125,026	71.77%	2,622,187,539	71.77%	2,622,187,539	60.93%	2,622,187,539	57.96%	2,906,487,539	59.74%
總計	2,435,855,026	100.00%	3,653,782,539	100.00%	4,303,909,964	100.00%	4,524,232,823	100.00%	4,865,432,823	100.00%

(i)(b)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並無合資格股東 (Billirich 除外) 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以及 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 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 發行換股股份以及 因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而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附註1)	687,730,000	28.23%	1,031,595,000	28.23%	1,031,595,000	23.97%	1,251,917,859	27.67%	1,251,917,859	25.73%
季貴榮	-	-	-	-	-	-	-	-	34,900,000	0.73%
包銷商	-	-	874,062,513	23.93%	874,062,513	20.31%	874,062,513	19.32%	874,062,513	17.96%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687,730,000	28.23%	1,905,657,513	52.16%	1,905,657,513	44.28%	2,125,980,372	46.99%	2,160,880,372	44.42%
姬輝	-	-	-	-	-	-	-	-	22,000,000	0.45%
TCC Capital Corp.	-	-	-	-	123,524,211	2.87%	123,524,211	2.73%	123,524,211	2.53%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	-	-	-	-	318,562,438	7.40%	318,562,438	7.04%	318,562,438	6.55%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	-	-	188,536,953	4.38%	188,536,953	4.17%	188,536,953	3.88%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	-	-	-	-	19,503,823	0.45%	19,503,823	0.43%	19,503,823	0.40%
LED賣方小計 (附註2)	-	-	-	-	650,127,425	15.10%	650,127,425	14.37%	650,127,425	13.36%
公眾股東	1,748,125,026	71.77%	1,748,125,026	47.84%	1,748,125,026	40.62%	1,748,125,026	38.64%	2,032,425,026	41.77%
總計	2,435,855,026	100.00%	3,653,782,539	100.00%	4,303,909,964	100.00%	4,524,232,823	100.00%	4,865,432,823	100.00%

(ii)(a)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後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完成、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附註1)	687,730,000	28.23%	687,730,000	24.76%	1,031,595,000	24.76%	1,031,595,000	21.42%	1,251,917,859	24.86%
季貴榮	-	-	34,900,000	1.26%	52,350,000	1.26%	52,350,000	1.09%	52,350,000	1.04%
包銷商	-	-	-	-	-	-	-	-	-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87,730,000	28.23%	722,630,000	26.02%	1,083,945,000	26.02%	1,083,945,000	22.51%	1,304,267,859	25.90%
姬輝	-	-	22,000,000	0.79%	33,000,000	0.79%	33,000,000	0.69%	33,000,000	0.66%
TCC Capital Corp.	-	-	-	-	-	-	123,524,211	2.56%	123,524,211	2.45%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	-	-	-	-	-	-	318,562,438	6.62%	318,562,438	6.33%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	-	-	-	-	188,536,953	3.92%	188,536,953	3.74%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19,503,823	0.40%	19,503,823	0.39%
LED賣方小計 (附註2)	-	-	-	-	-	-	650,127,425	13.50%	650,127,425	12.91%
公眾股東	1,748,125,026	71.77%	2,032,425,026	73.19%	3,048,637,539	73.19%	3,048,637,539	63.30%	3,048,637,539	60.53%
總計	2,435,855,026	100.00%	2,777,055,026	100.00%	4,165,582,539	100.00%	4,815,709,964	100.00%	5,036,032,823	100.00%

(ii)(b)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並無合資格股東 (Billirich除外) 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後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完成、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附註1)	687,730,000	28.23%	687,730,000	24.76%	1,031,595,000	24.76%	1,031,595,000	21.42%	1,251,917,859	24.86%
季貴榮	-	-	34,900,000	1.26%	34,900,000	0.84%	34,900,000	0.73%	34,900,000	0.69%
包銷商	-	-	-	-	1,044,662,513	25.08%	1,044,662,513	21.69%	1,044,662,513	20.74%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87,730,000	28.23%	722,630,000	26.02%	2,111,157,513	50.68%	2,111,157,513	43.84%	2,331,480,372	46.29%
姬輝	-	-	22,000,000	0.79%	22,000,000	0.53%	22,000,000	0.46%	22,000,000	0.44%
TCC Capital Corp.	-	-	-	-	-	-	123,524,211	2.56%	123,524,211	2.45%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	-	-	-	-	-	-	318,562,438	6.62%	318,562,438	6.33%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	-	-	-	-	188,536,953	3.92%	188,536,953	3.74%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19,503,823	0.40%	19,503,823	0.39%
LED賣方小計 (附註2)	-	-	-	-	-	-	650,127,425	13.50%	650,127,425	12.91%
公眾股東	1,748,125,026	71.77%	2,032,425,026	73.19%	2,032,425,026	48.79%	2,032,425,026	42.20%	2,032,425,026	40.36%
總計	2,435,855,026	100.00%	2,777,055,026	100.00%	4,165,582,539	100.00%	4,815,709,964	100.00%	5,036,032,823	100.00%

附註：

1. Billirich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航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35%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包銷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包銷商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擁有約62.52%權益。
2. 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為650,127,425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受限於「LED代價之調整」一節所披露LED代價之調整機制。代價股份將按LED賣方各自於通達 BVI 之股權比例而配發予各LED賣方。

9.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Billirich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而Billirich於68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23%。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承諾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Billirich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而Billirich於68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23%。包銷商之董事季貴榮先生被推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於本公佈日期，季貴榮先生持有34,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本段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就說明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中航工業國際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致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包銷商將須認購874,062,513股發售股份，因而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05,657,5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16%。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中航工業國際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包銷商將須認購1,044,662,513股發售股份，因而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11,157,5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68%。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特別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分別向Smartcon及東源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鑑於(i) 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為本公司股東Billirich之控股公司；及(ii)東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而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條款並無擴展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執行人員之同意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

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表決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並未由任何於本公佈日期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接納或拒絕公開發售之人士擁有或控制。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本公司可能向Billirich發行可換股票據外，並無任何由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任何涉及股份或包銷商之股份或中航工業國際之股份而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中航工業國際並無就會否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條件之情況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於LED完成後之新業務組合，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G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再作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所有已簽發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任何簽發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11.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12. 就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341,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為公開發售而按其條款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將就合適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在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1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a)根據LED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據此發行代價股份；(b)更改公司名稱；及(c)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獨立股東批准(a)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及(b)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參與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Billirich、東源、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Smartcon、東源、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亦為包銷商之董事，因此不適宜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再作公佈。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LED收購事項之詳情；(ii)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v)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ii) LED集團之財務資料；(viii)天旭恒源之估值報告；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鑑於需要大量時間編製有關LED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收錄於通函，通函將延期寄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再作公佈。

待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14.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15.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航工業國際」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Billirich」	指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G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賬目日期」	指	LED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或LED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管理賬目」	指	天旭恒源於完成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天旭恒源於天旭恒源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完成賬目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LED收購協議將向LED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支付部份LED代價
「換股期」	指	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0.235港元，即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時認購一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權」	指	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將發行予Billirich之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51,775,872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源」	指	東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胡玉蘭女士全資擁有
「東源銷售股份」	指	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約16.67%

「東源股東貸款」	指	信誠融資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結欠及應付東源之3,088,882港元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LED收購協議、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發售發售股份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信誠融資」	指	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35.42%權益、Smartcon擁有約47.91%權益及東源擁有約16.67%權益
「最終付款 釐定日期」	指	釐定最終付款或經調整最終付款之日期，即投資委員會釐定總服務合同價值為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之日期，而該日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最終付款釐定 日期服務合同」	指	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獲得投資委員會批准之服務合同，有關合同之總服務合同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

「融資租賃收購事項」	指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收購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以及轉讓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	指	Smartcon、東源與中油潔能財務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融資租賃完成」	指	完成融資租賃收購協議
「融資租賃完成日期」	指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所列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融資租賃代價」	指	中油潔能財務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應向Smartcon及東源支付之總代價
「融資租賃集團」	指	信誠融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批准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交易而言，此詞指Smartcon、東源、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以外之股東；或(ii)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言，此詞指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Billirich、東源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以外之股東
「投資委員會」	指	由LED買方指派三名成員及由LED賣方指派兩名成員而組成之投資委員會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航工業國際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77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簽訂LED收購協議、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LED收購事項」	指	根據LED收購協議收購LED銷售股份
「LED收購協議」	指	LED買方與LED賣方就LED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由補充協議作補充

「LED完成」	指	根據LED收購協議完成LED收購事項
「LED完成日期」	指	根據LED收購協議LED完成須作實之日期
「LED代價」	指	LED買方就LED收購事項應向LED賣方支付之代價，其金額由可變代價及固定代價組成
「LED買方」	指	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D買方之投資」	指	LED代價以及LED買方及LED集團在根據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下錄得之資本開支，即LED買方就購買LED燈及裝置有關LED燈所錄得之成本
「LED銷售股份」	指	100股通達 BVI之股份，即通達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LED集團」	指	通達 BVI及其附屬公司
「LED賣方」	指	TCC Capital Corp.、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而「LED賣方」指前述的任何一間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以及於本公佈中概列之條款並在當中條件之限制下，按認購價發售發售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問題合同」	指	(i)相關服務費須由有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向天旭恒源支付而已逾期未付達連續六個月或以上之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或(ii)已根據相關條款終止之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對任何一份「問題合同」之提述乃指任何其中一份問題合同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重組計劃」	指	LED集團之重組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6元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服務合同」	指	天旭恒源與有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已訂立或將訂立之服務合同，合同年期為不少於八年及不多於二十年，有關投資之最低預期年度回報為不少於經投資委員會批准／將批准之32%
「服務合同價值」	指	天旭恒源根據服務合同預期將向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收取之服務費總額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該等股東貸款」	指	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
「中油潔能財務」	指	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con」	指	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con收購事項」	指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收購Smartcon銷售股份及轉讓Smartcon股東貸款
「Smartcon代價」	指	中油潔能財務就Smartcon收購事項應向Smartcon支付之總代價

「Smartcon 銷售股份」	指	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中5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約47.91%
「Smartcon 股東貸款」	指	信誠融資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簽立日期結欠及應付Smartcon之45,022,497港元股東貸款
「特別交易」	指	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LED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旭恒源」	指	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於重組計劃完成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通達 BVI」	指	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包銷商」	指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擁有62.52%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不少於874,062,513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044,662,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為7.8港元兌1美元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